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牛铭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详见披露媒体《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